	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					編號	CO-125
	制定	民國113年 11月13日	修訂		版次	A版1次	頁次

第一條

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。

第二條

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揭露，參照往年報告書與主管機關指定範疇，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本公司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，宜提報董事會通過。

第三條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完整前一年度之數據，即曆年制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部分揭露資訊得視需要將揭露期間延續至次一年度。

第四條

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, 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（包含其人權）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（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）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
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

報告書之揭露項目，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規定，加強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，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，應從新規定揭露。

第五條

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時程，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。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本公司（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）之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。

第六條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，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	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					編號	CO-125
	制定	民國113年 11月13日	修訂		版次	A版1次	頁次

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，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